

ཧུང་གུང་དཀར་མཛེས་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中共甘孜州委文件

甘委发〔2020〕1号



中共甘孜州委 甘孜州人民政府 关于抓重点求突破补齐“三农”领域 突出短板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意见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省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州属企事业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全州“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1号文件和州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齐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梯度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构建现代农业“10+2”产业

体系，持续推进“圣洁甘孜·宜居乡村”建设，不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着力提高乡村治理水平，提升农牧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坚决打赢深度贫困歼灭战

（一）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实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扶贫专项方案，整合资源、强化举措，集中力量、挂牌督战，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高质量完成564户2191人脱贫任务。集中力量打赢雅砻江上游4县交界地区24个深度贫困乡镇脱贫攻坚歼灭战。

（二）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脱贫攻坚期内扶持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推进住房安全等“七大攻坚”行动。建立健全防止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加强对不稳定脱贫户、边缘户的动态识别，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持续抓好巡视巡察、考核评估、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充分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对口支援和省内对口帮扶作用。扎实开展“感党恩、爱祖国、守法制、奔小康”主题教育，抓好脱贫攻坚总结宣传，以身边人、身边事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对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全面普查。

（三）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将扶贫工作重

心从解决绝对贫困向解决相对贫困转变，扶贫工作方式由集中作战调整为常态推进，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安排，推进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将有效的、管长远的脱贫攻坚举措逐步调整为支持乡村振兴的常态化帮扶措施。

二、加快构建“10+2”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四）稳定农牧业生产。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州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州长负责制，强化县级抓落实责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1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达到25万吨以上。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畜禽养殖，各类牲畜出栏达到119万头（只、匹）、肉类总产量达到7.8万吨、奶产量稳定在10万吨。抓好生猪补栏增养工作，做到责任落实、政策扶持、工作推进、疫病防控和技术服务“五到位”，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成21万头生猪出栏目标任务。实施“菜篮子”自给保供工程，着力建基地、扩规模、抓供销，确保全州季节性蔬菜、生猪自给率分别达到56%、52%。建设高标准农田15.16万亩，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强化全过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和先导性支撑产业。按照“一圈一带一走廊”产业布局，坚持育龙头、建基地（园区）、搞加工、创品牌、促营销，成片成带成规模发展农业产业，

深入推进脱贫奔康三个百公里绿色生态产业带、两个百万亩特色农林产业基地建设，推动酒、肉、粮、油、水、果、蔬、茶、菌、药 10 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夯实现代农业种业、烘干冷链物流 2 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实施“川字号”农产品品牌创建行动，做大做强“圣洁甘孜”区域公用品牌。规划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圃和原生境保护点，加快食用菌、青稞、马铃薯等农作物繁育基地和九龙牦牛、昌台牦牛、藏系绵羊、藏猪、藏鸡等畜禽良种繁育基地、扩繁场、保种场建设。依托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烘干物流基地，支持农民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企业、家庭农（牧）场、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施。

（六）积极培育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构建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体系，推动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加工水平高、产业链条完善、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品牌影响力大、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要素高度聚集、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园区。各县（市）要进一步加大建设培育力度，确保每个县（市）至少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2 个以上。探索创新现代农业园区管理机制，推行“园长制”“聘任制”等制度。继续开展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年内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 个、州级现代农业园区 7 个。

（七）强化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农业产业化龙

龙头企业“排头兵”工程，启动新一轮龙头企业、示范社创建，壮大现有龙头企业，年内培育新增1家省级龙头企业、100户农业经营主体、100个州级示范社。鼓励国有林保护管理局发展生态产业，积极参与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政策扶持、协商办理、督察督办等联系服务龙头企业机制。因地制宜采取“企业+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方式，注重生产、加工、服务、营销等多环节主体培育，健全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用好对口帮扶机制，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到州外拓展市场、开展经贸合作。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网购网销等新型营销业态，推动消费需求全面释放和消费结构优化升级。

（八）构建农民持续增收长效机制。落实农民增收县（市）委书记和县（市）长负责制，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5%，力争达到11%。实施培训提升、稳岗固岗、就业增收“三大行动”，落实农民工服务保障16条政策措施，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和资金，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增加农民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保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农民转移性收入相对稳定。着力推进乡村全域旅游发展，千方百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多元化增收。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九）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建设。抓住“十四五”规划和村级建制改革契机，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规划。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动态监测体系，开展对规划实施的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争创一批省级先进县（市）、乡（镇）和示范村，命名一批州级先进县（市）、乡（镇）和示范村。围绕“成渝后花园·康养加休闲”定位，推动“康泸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大渡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新建示范村15个。启动建设雅砻江、金沙江流域第二批乡村振兴试点村69个。巩固提升示范试点建设成果。

（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大行动”，健全农牧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环境排查机制。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继续实施“厕所革命”，探索高原高寒户厕建设模式，完成新（改）建42852户。加强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确保90%以上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现全州25%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小区创建，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围绕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十一）持续推进宜居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城乡提升战略，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加快建设康养休闲型、集聚提升型、城镇郊区型、文化融合型、农牧体验型、搬迁撤并型等美丽宜居乡村。着力构建“圣洁甘孜·宜居乡村”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元化投入机制、村庄常态化保洁制度、“厕污共治”长效利用和管护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将县域新增贷款重点支持特色小镇、特色村庄、特色产业建设。

（十二）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扎实推进“山植树、路种花、河变湖（湿地）”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甘孜行动”，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退耕还林、退牧还草、“三化”草场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做好重点区域、国省干道和旅游道路沿线等造林绿化工作。认真落实耕地、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补偿政策。推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建设，积极争创国家森林乡村、省级森林小镇和森林人家。推进重点流域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修复。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实施“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健全村级河（湖）长体系。

四、竭力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

（十三）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抓好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研究制定全州通乡通

村及入户路保养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农牧区“以电代柴”工程和新型建材替代传统木材建房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任务，解决群众安全饮水问题，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和自来水普及率。启动农村安全饮水水费收缴工作。加强大中型骨干水利工程、渠系配套和太阳能提灌站建设。完成16个县农村电网改造，改善农村低电压及农村老旧网络供电质量。加快建设“智慧乡村”，实现行政村4G网络全覆盖，有序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

（十四）健全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深入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推进义务教育集中办学，保障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施高中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加强教师队伍能力建设，提升中职学校办学水平。加强农村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服务质量、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行动。广泛开展农牧区全民健身运动。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工程，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加强社会救助和优抚安置，推动进城就业人员和农牧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重点发展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服务，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提质增效。

（十五）创新“三农”投入保障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

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落实每年公共财政支持中对乡村振兴投入要达到一定比例的政策规定。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要求，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奖励补助等方式创新财政投入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发展农业产业贷款，推广土地流转收益保障贷款、大型农机具抵押、林权抵押贷款。完善农牧业保险政策，继续实施牦牛、能繁母猪、青稞、羊肚菌保险。加快筹建农村商业银行。优化乡村营商环境。在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依法采取村民自建、民办公助等方式，调动农民投入积极性。

（十六）强化乡村发展人才保障。落实促进返乡下乡创业 22 条政策措施，实施优秀农民工回引培养工程，把优秀农民工逐步培养成为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村社干部、职业农民。实施“康巴英才雄鹰计划”，加大农牧业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纳入创业补贴范围。落实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 13 条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实鼓励支持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17 条措施，推行岗编适度分离机制，对新招人员实行“县招乡用”。

（十七）推进农牧业科技创新应用。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作用，优化建设 18 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落实农牧业科技创

新激励相关政策，提高科技人员的科技推广和服务收益占比。依托“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优化提升专家服务、技术供给、产业信息、供销对接四项服务，完善州县运管中心建设，做好在线咨询服务。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应用。围绕“10+2”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省州科技扶贫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生产技术先进、脱贫带动明显、运行管理规范、可复制推广的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

五、加力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十八）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推广颁发土地经营权证，依法平等保护土地承包者和农牧业经营者的权益。稳定推进草地确权登记领证，有序推进土地、草地、林地经营权流转。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鼓励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进行全面梳理，简化审批审核程序。

（十九）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集体资源资产“三权分置”改革，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年内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完成707个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强化集体资产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监督、分配等机制。

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农民合作社优势互补、融合发展。规范集体所有的村合作经济组织，村党组织通过法定程序提名推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选配好经营管理人员和发展带头人。

（二十）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国有林场（区）改革、国有农场改革及片区工委所在地的乡（镇）基层供销社建设任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继续做好户籍制度、集体林权制度、农牧区综合水价、草原承包经营制度等改革工作。完善粮食储备管理机制。推动建立水资源补偿机制。

六、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建设，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机构，形成州、县（市）、乡（镇）、村四级书记一起抓的工作格局。完善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落实县（市）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向同级政协通报乡村振兴进展情况制度。

（二十二）加强农牧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抓乡促村，落实县乡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主体责任。

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实施农牧民党员发展专项计划，加大在农村致富能手、优秀农民工、返乡回村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落实激励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政策，探索脱贫攻坚完成后驻村帮扶力量特别是第一书记选派管理制度。

（二十三）完善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启动基层治理制度改革创新三年攻坚行动，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依法管理农村宗教事务，加强基层寺管所建设，坚决制止非法活动在农村蔓延。持续推动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开展农村扫黑除恶、缉枪治爆、治安乱点乱象整治和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健全县乡村联动的治理体系，推动治理资源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推进润育工程“五大行动”，持续开展陋习革命，大力开展传家风、立家规、树新风系列创评活动，确保50%以上的行政村创建成县级以上“文明村”。

（二十四）强化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健全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督查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选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和省州委“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州、县（市）委巡察重要内容。强化问责约谈机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

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要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要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